

《宿舍违禁品项目》

一、电器类

1. 电热水壶、电热水袋
2. 电磁炉、电炒锅、电饭煲、电压力锅
3. 热得快、电暖器（包括小太阳、油汀等）
4. 吹风筒、卷发棒、直发器
5. 电视机、风扇、收音机
6. 电烤箱、冰箱（除特殊批准外）
7. 无线路由器
8. 充电台灯（非指定样式）
9. 电蚊拍（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风险的）

二、危险物品类

1. 管制刀具、匕首等锋利器具
2. 尖头的剪刀、美工刀
3. 烟花爆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4. 盐酸、硫酸等腐蚀性化学物品
5. 汽油、柴油等易燃液体
6. 瓦斯罐、煤气瓶等燃气设备
7. 铁链、铁球、玻璃弹珠

三、娱乐用品类

1. 麻将、扑克牌
2. 具有赌博性质的游戏机
3. 大功率激光笔

四、食物类

1. 自热火锅、自热米饭等自热食品（存在安全隐患）
2. 速食面、大量的零食（影响宿舍卫生或违反学校饮食规定）

五、其他类

1. 宠物及相关饲养设备
2. 香烟和酒类
3. 非法药品、毒品、迷幻药、兴奋剂、禁药、避孕药
4. 避孕套、润滑剂
5. 香烟、电子烟、烟弹、烟盒、火柴、打火机
6. 大功率音响设备
7. 吊床、秋千等可能影响宿舍结构安全的物品
8. 杠铃、哑铃等大型健身器材（可能损坏地面或造成危险）
9. 强光灯、镭射灯
10. 无人机（未经许可）
11. 光碟、一切暴力/色情之物品（刊物、海报、言情小说、道具）
12. 滑轮、滑板

六、电子产品（需要寄存在舍务处）

1. 手机
2. 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3. 相机
4. 便携式影音播放设备
5. 游戏机

七、美妆类

1. 染发剂、染发喷雾
2. 定发喷雾、卷发筒
3. 发胶、发蜡、香水

注：

- （一）凡发现以上违禁品，校方将按照校规进行处分，并有权没收至指定时间方归还。
- （二）在不适当的场合或时间打球、玩球、踢球，校方将按照校规进行处分，并有权没收至指定时间方归还。
- （三）上述违禁品项目与条规如有不尽善之处，校方有全增删之。